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蒋文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蒋文廷女士简历

蒋文廷，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华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1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9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文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